

友邦人寿团险个人账户缴付保险费授权书

本立授权书人对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人寿）及以下所选择银行（简称授权银行）/银联/通联/电子银行结算中心授权如下：

1. 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人寿通过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缴纳以下保险合同项下本人及附属被保险人的相关保险费。
2. 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人寿有权决定相关账户是否可作为授权账户。
3. 立授权书人同意，立授权书人如对同一保险合同有多次账户授权，以友邦人寿收到并同意之后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且以前提供之授权自动作废，并不予退还授权书。
4. 账户所有人仅限于被保险人，附属被保险人账户不得作为授权账户。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也将通过被保险人账户合并扣缴。立授权书人同意授权友邦人寿与授权银行/银联/通联/电子银行结算中心，从立授权书人的授权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内扣取下列团体保险合同编号的初算/首次保险费、下列保险合同成立后之续保保险费，及因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等产生的变更费用。
5. 立授权书人同意于友邦人寿的转账日期前将足额到期保险费存于账户内。如账户内无足够余额时，授权银行/银联/通联/电子银行结算中心将不予转账，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立授权书人承担。
6. 如拒绝/撤销投保申请等情况下需退还已支付款项，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人寿将应退还款项无息退回该账户。
7. 如被保险人在团体保险合同将近保单到期日前无意通过授权账户支付到期应付续保保险费，立授权书人应于到期日前十天向友邦人寿申请终止该保险费自动转账付款授权，由友邦人寿转知会授权银行/银联/通联/电子银行结算中心停止转账。
8. 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人寿将给付款项或退款直接划入或通过银联/通联/电子银行结算中心划入立授权书人之授权账户，并保证账户所有人须为给付款项或退款的领款人。
9. 若给付款项或退款超过一定限额，或因账户终止、不符合友邦人寿对给付款项或退款银行给付的账号要求而导致给付不成功的，立授权书人同意提供立授权书人的其他账户作为授权账户。立授权书人可以致电友邦人寿团险客户服务热线 800-988-0308（固话），400-888-0308（手机）咨询最新的保险款项转账给付限额规定。
10.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友邦人寿给付款项/退款的金额或给付/退款对象等有误而导致账户所有人并非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收到该误付款项，则立授权书人同意无条件地及时返还全部误付之款项予友邦人寿。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人寿不对账户的失窃或冒领负责。
11. 立授权书人承诺所提供的账户为被保险人所有。若因该账户之准确性而引起任何纠纷，均与友邦人寿无关，由立授权书人承担一切责任。

填写说明：

1. 银行账户所有人以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限，附属被保险人不得作为授权账户所有人。
2. 参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人身保险费支付的有关规定，为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友邦人寿不接受通过信用卡支付保险费。
3. 为确保及时缴纳保险费，请务必于保费到期日前办理保险费自动转账付款授权。

投保单/保险合同编号（限一份投保单/保险合同）		投保单位名称																	
立授权书人（被保险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城市		账户类型	☐ 存折账号 ☐ 借记卡																
手机号码	(请填写手机号码，以便收到扣款信息)																		

立授权书人（被保险人）同意接受团体保险个人账户缴付授权声明条款，并受其约束。

立授权书人（被保险人）签署

签署日期